

**台灣史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  
〔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 或學群等之說明）
			上	下	上	下	
台灣史學研究	必	3	✓				
史學理論與方法	必	3			✓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8（承認所外 7 學分）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請參照本所研究生修業規定。</p> <p>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/p>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3691